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住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

百方大厦26、27层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2019年12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预案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优先股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自行咨询各自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备案机关对于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优先股发行事项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办理备案。

重大事项提示

一、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

二、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优先股，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1,4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EPC工程项目。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为100.00元，以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条款详见本预案之“二、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四、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五、本次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之股东具有回售权，因此，在会计处理上将全部计入金融负债。

六、提请关注风险，详见“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七、本预案已在“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中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挂牌以来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八、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九、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尚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十、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具体担保安排详见本预案“二、发行计划”，提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十一、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

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十二、除另有说明外，本预案中的财务数据均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数据。

目 录

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 义	7
一、公司基本信息.....	9
二、发行计划.....	9
（一）发行目的.....	9
（二）发行方式.....	10
（三）发行对象.....	11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2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13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13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14
（八）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4
（九）赎回及回售条款.....	19
（十）表决权限制.....	25
（十一）表决权恢复.....	26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28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29
（十四）评级安排.....	29
（十五）担保安排.....	29
（十六）违约责任.....	30
（十七）《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31
（十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2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32
（二十一）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32
（二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2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4
（一）募集资金用途.....	34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35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6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37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37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7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38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39
（五）税务风险.....	39
（六）提前赎回风险.....	39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4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40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4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43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43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43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4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4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44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的声明	45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46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8

释 义

在本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天鸿设计、发行人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预案、本预案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
发行对象、联合投资	指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联合投资与公司于2019年10月13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天鸿设计
- （三）证券代码：833835
- （四）注册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27层
- （五）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105号百方广场百方大厦26、27层
- （六）联系电话：0898-66267670
- （七）法定代表人：余明
- （八）董事会秘书：刘丽丹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增强企业运营规模和资金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EPC工程项目。

1、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

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正处于从过往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过渡至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并行发展的关键阶段，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2、有利于公司提升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优先股作为混合性资本工具，一方面能较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另一方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因投资者具有回售权而计入金融负债，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财务杠杆，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此外，优先股的发行既不会扩张普通股股本，一般情况下也不会稀释现有股东的投票权，又能使公司通过较低的成本获得融资，从而满足公司业务不断扩张的资金需求，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一次发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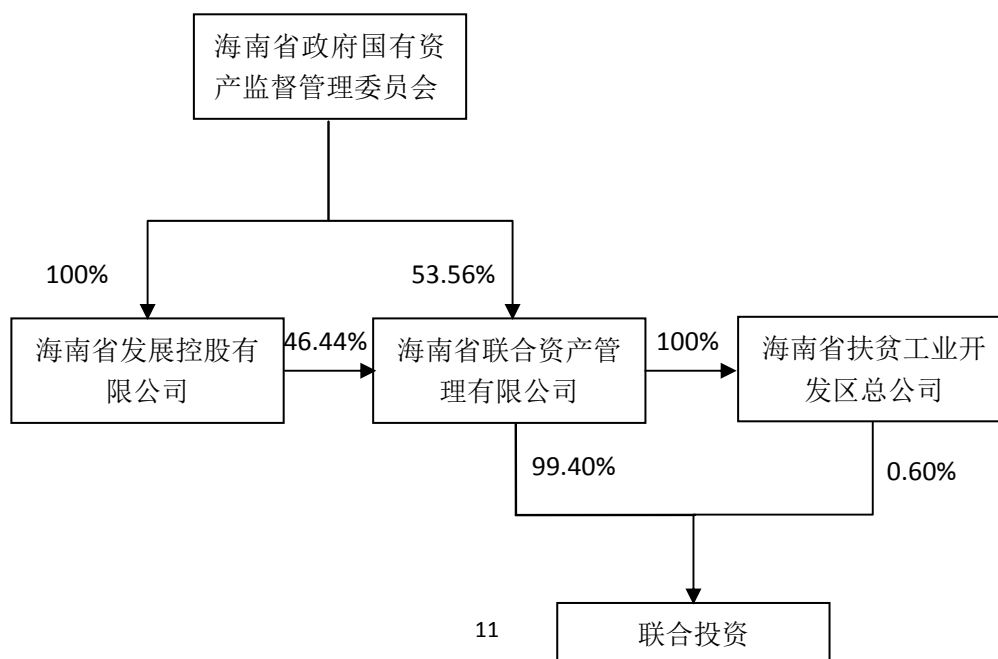
完毕。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投资”）。联合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52795032U
住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南洋大厦1402房
法定代表人：	文生仓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0-05-21至2040-05-21
经营范围：	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联合投资股权结构图如下所示：



联合投资本次认购天鸿设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资金来源于海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10月23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下发了《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8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琼工信企业[2018]393号）。2019年9月18日，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公告《2018年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公示》。

海南联合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11月25日登记，编号为P1027694。为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联合投资已与发行人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协议》，拟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14.00万股，对应金额为1,400.00万元。

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联合投资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四）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三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第四十条的规定，“现有优先股股东优先认购的，应明确优先认购安排。”截至本次优先股发行前，公司尚无优先股股东，因此无现有优先股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

出特别规定。本次优先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如下：欲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最晚须在审议本预案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一工作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主动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书面向公司提出优先认购要求；若公司未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收到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书面要求，视为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五）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及数量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的种类为固定股息率、可累计、非参与、设回售及赎回条款、不可转换为普通股的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优先股。

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总数为不超过14.00万股（含14.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筹资金额不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

（六）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优先股设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股份初始登记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本次优先股存续期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计算，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天鸿设计可以行使赎回权；如联合投资和天鸿设计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投资合作模式并视具体情况调整有关费用收取比例。

（七）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275%。

2017年度、2018年度，根据经审计数据计算，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25.85%。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

（八）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1、股息发放的条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发行人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发行人普通股股东之前。

若发行人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期补足。

发行人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可分配利润以年度财务报告之母公司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孰低为依据，下同）

发行人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不同次发行的优先股在股息分配上具有相同的优先顺序。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在确保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前，发行人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发行人股东大会有权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决定将当期股息推迟至下一期支付，但连续推迟次数不能超过一次。递延股息在递延期间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1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累计计息。

如发行人在股息支付日前12个月发生以下情形的，则必须向本次认购对象强制付息：（1）向普通股股东支付股利；（2）减少注册资本（因股权激励计划导致需要回购并注销股份的，或通过发行优先股赎回并注销股份的除外）。

2、股息支付方式

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下列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1）首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首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首个计息期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会计年度末。若首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首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首个计息周期天数/365。首个计息期满后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19年12月20日至2019年12月31为首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19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首期股息）

（2）第二至第五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第二个计息周期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第二个计息周期的股息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第二个计息期满后的股息支付时间为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后一完整会计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则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第二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的两个月内支付第二期股息）；此后第三至第五个计息期间及股息支付方式以此类推。

（3）最后一个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

最后一个计息起始日为发行人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第五个会计年度之1月1日，最后一个计息期间为上述会计年度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五个年度末。若最后一个计息周期不满一年，则最后一个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天数/365。最后一个计息期满后股息应在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两个月内支付。（例如：若2024年

12月20日为首期投资期限回售申报公告之日，公司应于2024年12月20日起两个月内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4）提前回售或赎回导致的计息周期股息支付方式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提前回售及赎回等情形导致最后一个计息周期未滿一年，则最后一次计息周期的股息按照优先股募集资金在该计息周期实际占用天数进行计算，且该次股息应与公司赎回或回售价款同时支付，计算公式为：应付优先股股息=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总金额*票面股息率*自本计息周期起始日至优先股本息支付完毕当日（含当日）之天数/365。（例如：2019年12月20日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若于2023年12月20日提前回售或赎回，则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20日为最后一个计息周期，公司需于支付赎回或回售价款的同时支付最后一期股息）

优先股股东所获得股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优先股股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承担。

3、股息累积方式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优先股的股息部分或全部递延时，在之前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和孳息的差额部分，累积到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优先股股东有权追索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到期未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4、剩余利润分配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的分配。

（九）赎回及回售条款

1、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联合投资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2、赎回及回售期

（1）期满赎回及回售

联合投资有权自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赎回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联合投资应根据公告进行回售申报操作，联合投资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优先股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联合投资未根据公告

进行回售申报操作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相关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回售价款，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股票，并在支付回售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回售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如联合投资期满后未行使回售权，公司有权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的第6个计息期间届满之日（含）起十个工作日后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的部分或全部优先股股票。若联合投资继续持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则公司应于后续年度同一日期（若非交易日则递延至最近一个交易日）发出关于回售申报日的公告。

公司应按照国家股转系统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开展赎回工作，在优先股回售申报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联合投资指定账户支付赎回价款，并在支付赎回价款日后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赎回结果，直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被全部赎回或回售为止。

首期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联合投资具有回售权，如不行使，公司可以行使赎回权；如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未行使各自权利，双方将继续延续本协议的投资合作模式。

除法律法规要求外，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赎回或回售无需满足其他条件。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届满前，根据《优先股认

购协议》，若出现下列情况，发行对象有权要求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赎回发行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股：

1) 提供虚假情况，骗取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所属的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过程中，是否提供了真实的项目材料。

2) 违反程序未按要求完成项目前期工作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在申请专项资金前完成拟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可行性论证、公司内部审批。

3) 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募集资金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转移、公司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募集资金、未经天鸿设计内部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4) 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在使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擅自改变项目实施内容和标准，导致项目的实施内容与标准与专项资金申请材料中不一致的行为。

5) 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项目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照专项资金申请材料计划时间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的行为。

6) 拒不接受优先股股东依照本协议进行的监督检查的；

判断标准：

I. 天鸿设计应按照下述规定向联合投资提供以下相关报告或信息、资料，以备联合投资随时查阅：a.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损益表、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 b. 董事会会议后15日内提供相关会议纪要； c. 迅即**公开披露**任何重大诉讼或可能导致重大诉讼的任何情形。

II. 配合联合投资定期进行投后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检查中如发现公司经营异常，则需及时向工信厅、财政厅进行书面风险预警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a. 拒不配合进行投后检查； b. 公司经营场所变更未告知； c. 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情况不相符； d. 公司及股东征信报告发现不良； e. 投入资金用途未用于公司经营。

7) 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未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利率、时间、方式足额支付投资收益的行为，不包括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息递延支付情形。

8)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判断标准：天鸿设计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其与联合投资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行为。

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的，则联合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全部或部分赎回联合对象届时所持有的优先

股，且不构成违约。

联合投资有权在出现上述情形的10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要求行使回售权，公司应按照约定的价格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政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

当上述提前回售权条件触发时，联合投资有权在优先股期限届满前要求公司部分赎回并注销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并注销联合投资持有的优先股股份，并支付剩余应付未付的股息及孳息。

3、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1) 一次性全部回售或赎回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
(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
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

(2) 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部分优先股时

应支付款项=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

其中：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优先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

（本年度已支付股息金额—过往年度未支付股息）*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累计未支付的优先股股息之孳息=[累计未支付的股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一年期存款基本利率*累计延迟支付天数 / 365]*优先股股东提前回售的优先股票面金额/优先股票面金额。

4、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5、赎回及回售事项的审议程序及披露安排

在触发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应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对赎回及回售事项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应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事项并作出董事会决议之后的两个转让日内，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相应的公告；并在优先股赎回或回售事项完成后的三个转让日内，在上述平台披露相应的赎回或回售结果公告。

6、其他事项

如首次投资期限（5年）届满后两个月内，公司和联合投资均未**全额**行使各自权利（回售权或赎回权），届时公司和联合投资可视具体情况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调整规则如下：

（1）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高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以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作为优先股股息率；

（2）若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之90%，则双方将协商确定优先股股息率，调整后股息率不高于届时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和联合投资在协商调整优先股股息率时将确保符合优先股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且调整后需为固定的股息率**。公司将在与联合投资充分协商沟通的基础上，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调整优先股相关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股息率、存续期间等）的议案，参照届时优先股发行的规定披露调整后的优先股相关约定，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优先股相关约定的调整。公司将按照届时全国股转公司的制度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表决权限制

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需由优先股股东表决事项外，优先股股东没有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权利，没有表决权。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就

以下事项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事项时，应遵循《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普通股股东的程序通知优先股股东。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公司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

（十一）表决权恢复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一定比例表决权。

本次发行的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公式

如下：

$$N=V/P_n$$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股价格 P_n 为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8.37元/股，**该交易日形成的交易为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交易日交易总额为8,118,900.00元，股票总量为970,000股。**）进行除权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表决权份额不足为一股的余额部分，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无相关规定的，将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2、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价格的调整：

$$\text{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 P_1=P_0/(1+n)$$

$$\text{增发新股或配股： } P_1=P_0*[N+Q*(A/M)]/(N+Q)$$

其中： P_0 为调整前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n 为该次送股率或

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新增股份公告前一交易日普通股收盘价，P1为调整后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

公司出现上述普通股股份变化的情况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保护本次发行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3、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已全额支付应付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的，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十二）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有关规定进

行清偿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进行分配。

在向公司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

（十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后转让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限售期5年，自本次优先股发行正式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优先股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算。本次发行为不可转让的优先股，如限售期满后双方均没有行使回售或赎回权的，则届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继续锁定。

（十四）评级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评级安排。

（十五）担保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屯昌福泉自来水有限公司对联合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人向联合股权出具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联合

投资回售/公司赎回优先股回售/赎回价款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按照《优先股认购协议》约定的天鸿设计应支付的14万股优先股股票赎回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限为优先股首个计息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赎回或回售之日止。屯昌福泉承诺:在保证期内,未经联合投资同意,不对名下的担保金额范围以内的财产进行转移、转让或设立抵押担保,否则,愿为此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十六）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优先股投资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如未获得(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或(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备案的,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

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4、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联合投资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并终止协议的履行。对此，如给协议任何一方造成不便或损失，对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均不以违约论，也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优先股认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优先股认购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优先股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2、《优先股认购协议》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优先股认购协议》自动终止。如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则《优先股认购协议》自动终止，且公司及联合投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EPC工程项目。

（十九）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优先股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十）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相关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公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二十一）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措施

目前，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及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按照《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管理和监督等，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二十二）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的第三次定向发行，前次募集

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

1)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9日公司完成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2,530万股，募集资金2,530万元。

2)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投入资金金额为2,530万元。

3)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 公司第一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2,530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2）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

1)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6月22日公司完成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共发行股票4,150,560股，募集资金40,800,004.80元。

2)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

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

4) 公司第二次定向发行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募集资金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优化了公司资本结构，推进了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了公司竞争力，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EPC工程项目，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在市政领域为客户提供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投资、运营和维护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公司拥有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工程咨询丙级资质、城乡规划丙级资质、测绘丙级资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项目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工程总承包和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公司正处于从过往工程总承包业务为主过渡至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并行发展的关键阶段，急需增强自身运营资本，加快业务开展，以满足市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从而使公司更好进行工程总承包业务及污水处理设备销售业务的并行推进，使主营业务保持持续稳定发展。

同时，本次优先股利率较低，票面股息率仅为4.275%。本次公司发行期限相对较长的优先股，有利于减少公司的短期偿债压力，减少短期利息支出，并平衡长短期的负债结构，避免公司流动资金规模频繁波动，从而更利于公司从长远角度设定经营目标，获得稳健发展，提升股东回报。

综上，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

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400.00万元，所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EPC工程项目，具体计划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为污水收集管网、污水处理站、供配电系统、生态调节池的建设及污水设备销售等	950
2	河道治理项目	主要为生态修复工程、景观工程、蓄水工程、建筑结构工程、电气照明工程、生态护坡护岸工程、引水工程等。	150
3	供水项目	主要为取水、输水工程、净水厂扩建工程和输水管线及其附属工程等	300

注：1、上述募集资金用途明细为公司初步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根据具体需求调整，募集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相关各方在评价本次优先股发行时，除公司日常信息披露文件和本预案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属风险因素：

（一）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二）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4）发行优先股；
- （5）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五）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六）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如因联合投资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会计处理办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

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27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天鸿设计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

席令六十三号）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股本和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为基准，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 (万股)	8,989.5728	8,989.5728	0.00
优先股股本 (万股)	0.00	14.00	14.00
净资产 (万元)	18,535.49	18,535.49	0.00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51.55	53.27	1.72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25.85	25.85	0.00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1.72%，为53.27%，处于合理水平。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营运

资金状况也会得到改善。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的因素：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六、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股息的支付能力

（一）挂牌以来公司现金分红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股利分配原则进行股利分配。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现金分红。

（二）公司本次优先股股息及赎回的支付能力

1、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状况良好，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打下良好基础，也为公司的优先股赎回能力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40,747,085.50元和33,366,110.82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4.27%和25.85%。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优先股股息的正常支付和赎回打下良好基础。

2、优先股募集资金产生的效益可作为优先股股息支付和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根据优先股发行的相关规定，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06%）。因此，在公司经营发展及盈利能力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

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效益预期可覆盖需支付的优先股股息，并可作为优先股赎回资金的重要来源。

3、公司充足的累积未分配利润将为优先股息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9,779,322.43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充足，将为来优先股息的支付提供有效保障

综上，公司将有充分的能力支付优先股的股息及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优先股外，自本预案公告之日起，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公司未来发展的实际需要考虑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股权融资的计划。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原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和承诺事项

本次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从短期来看，由于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股息率优先于普通股

股东获得利润分配，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会造成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减少，将导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从中长期来看，如果公司保持目前的资本经营效率，将有助于支持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盈利水平有积极作用。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本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不存在“试点办法”规定的不得发行优先股的情形声明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市场重大质疑或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得情况；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八、本次优先股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对《公司章程》作出修订，该等修订已经2019年11月11日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p> <p>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普通股是指公司发行的《公司法》一般规定的普通种类的股份。优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份之外发行的其股份持有人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但参与公司决策管理等权利受到限制的股份。</p> <p>公司现有股东对公司发行的普通股及优先股均不具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认购权。</p>
2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p>	<p>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分为普通股和优先股。</p>
3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p>	<p>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的普通股股票面值每股人民币壹元；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00元，优先股种类为采用固定股息</p>

		率、强制分红类型的优先股。
4	<p>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989.57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p> <p>公司股权全部为货币出资，股权结构为：</p>	<p>第十七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总额为 8989.5728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优先股股份总额为 14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普通股股权结构为：</p>
5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回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二）与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三）将普通股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四）普通股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普通股股份的；（五）公司可根据优先股发行方案及本章程的约定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回购注销公司发行的优先股股份；公司与持有本公司优先股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时，回购注销相应优先股股份。</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6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回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回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回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回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回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购回优先股股份，以该期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方式进行。</p>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的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可以依法转让，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及股票发行方案对股份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和5%（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9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按照其所持股份类别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司的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回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二)公司的优先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认购合同及发行方案约定的股息率获得股息；2、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优先股没有表决权：(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应遵循《公司法》及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履行通知等相应义务。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4、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模拟转换股价 P 为通过优先股发行</p>
--	---	---

		<p>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公司股票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5、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但相关股份受让方为有关法律、法规合格的投资者，且投资者数量不得超过 200 人。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条款及份额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10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优先股股东仅就其有权参与审议的事项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内容、程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情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内容无效或撤销。</p>
11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p>	<p>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普通股股份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p>

	<p>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2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诉讼主体、期间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13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p>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 或公司法规定最低人数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所述的持股股数以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的持股数为准。</p>

14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15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16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17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第五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p> <p>以上所称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p>
18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类别，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19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有表决权的股东（含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以及对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相关事项享有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20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p>第六十一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p>
21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p>第六十二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种类及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p>
22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p>	<p>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p>

	<p>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p>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p>
23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各类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各类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24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三)本章程的修改；(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发行债券或上市的方案；(七)回购公司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章程规定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参与表决的事项时，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票表决权，相关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p>

		以上通过。
25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优先股股东所持每一优先股在其对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进行表决权时具有一票表决权；优先股股东依据表决权恢复的情形行使表决权时，每股优先股按照该优先股条款约定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26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普通股股东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3日以前。</p>
27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公司应当以现金的形式向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p>

	<p>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如果公司因本会计年度可分配利润不足而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差额部分累计到下一会计年度。</p> <p>优先股股东按照前款规定获取固定股息后，不再参与公司的利润分配。</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28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p> <p>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票）的派发事项。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p>
29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p> <p>公司财产在按顺序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类别及比例分配，在向股东分配剩余财产时，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和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支付完毕应分配剩余</p>

		<p>财产后，方可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剩余财产。</p> <p>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p>
30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公司财产在按照《公司法》和《破产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票面金额、以前年度累计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及孳息之和，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比例分配。</p>
31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第二百条 释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占公司普通股及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柏 斌_____余 明_____

白世俊_____傅素贞_____

周凤珍_____覃桥英_____

肖 志_____刘丽丹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黄建强_____吴云春_____

蔡云峰_____江 霞_____

姜洁涵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余 明_____熊全胜_____

廖善伟_____傅素贞_____

刘丽丹_____

海南天鸿市政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19年12月13日